

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2
簡章部分	3
一、修業年限	3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3
三、報名方式	3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4
六、繳交資料	5
七、裝寄資料	5
八、報名注意事項	5
九、考試日期	6
十、考試地點	6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6
十二、寄發准考證	6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6
十四、放榜	6
十五、報到	7
十六、附註	7
十七、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9
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二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25
附錄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6
附錄五網路報流程表	27
附錄六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表	28

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內 容	博士班 (含學位學程)
簡章下載及發售	99 年 12 月 21 日起~100 年 3 月 24 日止
報名資料登錄	100 年 3 月 18 日起~100 年 3 月 24 日止
通訊報名日期	100 年 3 月 18 日起~100 年 3 月 24 日止
親自送件報名	100 年 3 月 21 日起~100 年 3 月 24 日止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4 月 8 日止
考場公告	100 年 5 月 10 日
筆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梯次) 100 年 5 月 11 日 (第二梯次)
面試日期	依各系所規定
預定放榜日期	10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梯次) 10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梯次)
寄發總成績單 及錄取通知	10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梯次) 10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梯次)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0 年 6 月 4 日 (第一梯)

本校招生網頁 (報名及考試資訊查詢) 網址：
<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不含休學年限）。
-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00:00 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通訊報名：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 （二）親自送件：自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台幣叁仟貳佰元整
 - 2.繳費時間：10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4 日下午 3:30 止。
 - 3.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 f.輸入轉帳金額：**3,200元**。
 - g.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3)轉帳繳費1小時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4)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綜合業務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7-3215842）→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
-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 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 1 及步驟 2 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步驟 1：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認證即可，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 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碼 009）→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列印出報名正、副表→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7.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480 像素之間。
8.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9.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作

業相關費用後，退報名費 50%。)

6.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除符合前第 4 項之情況者外，概不退還報名費。
7.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8.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 8:30~12:00 及 14:0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或 Email：enr@kmu.edu.tw。

六、繳交資料：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相片三張(已上傳相片者免繳)及《繳交審查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細則部份)

***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七、裝寄資料：

1. 請將列印出之「報名正、副表」及「證件黏貼表」裡貼上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各乙張(共三張相片，需同一式相片，已上傳相片者免繳)，**報名正表務請簽名**。
2.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3. 「報名袋封面」列印後，黏貼於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上，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並以掛號郵寄至「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八、報名注意事項：

1. 每人限報一所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2. 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3. 考生之繳交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寄回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經報名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5.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6. 報考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尚須在職並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後方得報考。
7.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在職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8. 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9. 各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若於報名截止日止，報名人數未達開班名額，則退還報考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審查資料及報名費。
10. **【博士班】** 審查資料用之推薦函，必須使用本校規定之推薦函格式(可於招生網頁下載)，推薦函彌封後附於報名資料袋內一併送審。

九、考試日期：

1. 筆試：依各系所規定
2. 面試：依各系所規定

十、考試地點：

- 1.筆試：本校教室（試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佈）
- 2.面試：各系、所面試之地點及時間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日期	系所別	上 午	
		08:25-08:30	08:30-10:00
5 月 11 日 (星 期 三)	牙醫學系博士班	預備鈴	口腔醫學及自然醫學概論
	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預備鈴	毒理學或生物化學（選考一科）
	藥學系博士班	預備鈴	甲組：儀器分析 乙組：有機化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預備鈴	綜合化學（含有機、無機、物化、分析）

★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另行公告。

★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十二、寄發准考證：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補發准考證★

准考證有毀損及遺失（含未收到），應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乙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簡章內所定之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2.筆試、審查及面試比例請詳閱各系所細則規定。
-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筆試、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依各系所規定。）
- 4.各系所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 5.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總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四、放榜：

第一梯次：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s://enr.kmu.edu.tw/>。考生若在放榜七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電話：(07) 323-4133、(07) 323-4135（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十五、報到：

- 1.正、備取生均採通訊報到方式。
- 2.正取生應依通知單之說明事項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於正取生出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以電話及掛號書函通知報到日期。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4.正取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為免影響備取生入學權益，請務必以書面聲明放棄本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https://enr.kmu.edu.tw/>。

十六、附註：

- 1.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於配合，不得異議。
- 2.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 3.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部隊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能於100年9月15日前退伍而取得服役部隊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 4.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5.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6.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同意書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7.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8.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4) 外國學歷切結書。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9.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第四學年下學期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10.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11. 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如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形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1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由各相關系、所主管審核認定。
13. 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16.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17. 有關錄取生入學之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18. 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19.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kmu10062501&PreView=1>。
20.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 一、 面試日期：100年4月23日(星期六)
- 二、 放榜日期：100年4月30日(星期六)
- 三、 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成績
 - (二)書面審查成績
- 四、 錄取原則：
 - (一)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 (二)得錄取備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錄取)
- 五、 填寫就讀意願順序

符合報考資格 可參加面試類別	環境職業醫學博 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 士班	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 學程	■	■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	■

- 六、聯合招生之各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請詳見第10-12頁。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醫學或與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合於一、二項之一且經本研究所所長核准者，始得報考。	
繳交審查資料	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7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7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7 份 (至少 2 人推薦各 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研究計劃書	7 份【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之原創性，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7. 其他繳交資料 (A. 自傳；B. 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影本；C.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D. 申請人 AB 表)	7 份 (註：C、D 可從本所網站 http://gim.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課程及其他資訊”下載)
	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	7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7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7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7 份 (至少 2 人推薦各 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研究計劃書	7 份【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之原創性，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7. 其他繳交資料 (A. 自傳；B. 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影本；C.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D. 申請人 AB 表)	7 份 (註：C、D 可從本所網站 http://gim.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課程及其他資訊”下載)	
審查成績 40%	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成績 (10%)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 (10%) 3. 以碩士應屆資格報考者：肄業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初稿成績 (10%) 4. 博士研究計畫內容 20%。	
複試科目 60%	1.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面試。 2. 面試(含口頭簡報 10 分鐘—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	與考生面試時段另行公告教務處研究所招生網站	
同分參酌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1.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	
備註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07) 3121101 轉 2136 林淑惠小姐、夏恩瑩小姐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1.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或已有碩士學位(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系及牙醫學系畢業者)。</p> <p>2.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7 份</td> </tr> <tr> <td>2.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7 份</td> </tr> <tr> <td>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7 份</td> </tr> <tr> <td>5.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td> <td>7 份</td> </tr> <tr> <td>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td> <td>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td> <td>7 份</td> </tr> <tr> <td>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7 份</td> </tr> <tr> <td>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7 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論文或期刊抽印本</td> <td>7 份</td> </tr> <tr> <td>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td> <td>7 份</td> </tr> <tr> <td>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td> <td>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7 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5.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7 份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7 份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論文或期刊抽印本	7 份	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7 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5.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7 份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7 份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論文或期刊抽印本	7 份																													
6.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7.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 7 份，光碟 1 份																													
審查成績 40%	依據過去的整體表現																													
複試科目 60%	面 試(含口頭簡報 10 分鐘—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	考生面試時段另行公告教務處研究所招生網站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p>1. 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蔡獻裕先生 07-3121101 轉 5104、0910756687 nicetherapy@gmail.com</p>																													

系所別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2.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繳交審查資料	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具碩士學位者，得一併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	7 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2.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7 份（2人推薦各7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7 份
	4.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7 份
	5.凡報考資格為第1點者，必須繳交在/離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以及論文或期刊抽印本。	7 份
6.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	書面資料7份，光碟1份	
審查成績 40%	審查應繳資料	
複試科目 60%	1.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面試。 2. 面試(含口頭簡報10分鐘—簡歷1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9張為限。)	
面試日期	100 年4 月 23 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100 年4 月 30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1.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本學位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備註	1.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各選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其中必須有一半數量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師資為主指導教授，於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執行研究計畫。 2. 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50%為助學金。 3. 獎學金補助由國衛院依其相關規定提供，補助對象以國衛院主指導之學生為限。 4. 國衛院主指導之學生，至少需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得超過兩個0.5天。 5.授予學位：中文「醫學博士」，英文「Ph.D.」。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07) 3121101 分機2137轉18 醫學院魏欣怡小姐	

系所別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2. 通過下列規範之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測驗（三擇一）者：		
	托福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79-80	凡申請本學程者，須於開學前提交 2 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213	
托福紙筆測驗 (Paper-based)	550		
*上述英語能力證明，請於開學前提交。			
全民英檢			除了托福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外，台灣的申請者亦可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並於開學前提交中高級以上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繳交審查資料	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具碩士學位者，得一併檢附碩士班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	7 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2.英文檢定及格證明（或於開學前提交。）	7 份	
	3.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7 份	
5.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7 份		
審查成績 40%	審查應繳資料		
複試科目 60%	1.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面試。 2. 面試(含口頭簡報10分鐘—博士研究計畫內容)		
面試日期	100 年4 月24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放榜日期	100 年4 月30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1.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本學位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備註	1.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由中央研究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各選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50%為助學金。 3. 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獎勵辦法」辦理。		
	對象	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補助金額及年限	80,000 元/月，以4 年為原則	
	說明	修業期間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最多兩個0.5天。	
4.本學程原則上以英文授課，第一年以在中央研究院院區上課及實習為原則。 5.授予學位：中文「醫學博士」，英文「Ph.D.」。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07) 3121101 分機2137轉18 醫學院魏欣怡小姐		

系所別	牙醫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牙醫學或與牙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5 份</td> </tr> <tr> <td>2.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碩士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5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td> <td>5 份</td> </tr> <tr> <td>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或大學）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5 份</td> </tr> </table>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	5 份	4.原研究所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5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	5 份	4.原研究所（或大學）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	5 份																				
4.原研究所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5 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	5 份																				
4.原研究所（或大學）指導老師或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或在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																				
審查成績 35%	1.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含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碩士論文成績及研究計畫書。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相當碩士論文成績、研究計畫書。																				
筆試科目 15%	口腔醫學及自然醫學概論(包括基礎、材料、及臨床轉譯醫學、統計學...等等)																				
複試科目 50%	面 試（評分項目含研究潛能 15%、研究計畫價值 15%、專業能力 20%）																				
筆試及面試日期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放榜日期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備 註	1.本系得錄取備取生二名，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以審查成績、筆試及面試三項成績總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陳怡文小姐 07-3121101 轉 2751																				

系所別		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毒理學、環境醫學、環境衛生、醫學、藥學等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國內或國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毒理學、環境醫學、環境衛生、醫學、藥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具部定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四、除符合報考資格第一、二項之一外，須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類經驗者。</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6份</td> </tr> <tr> <td>2.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6份(至少1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6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td> <td>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td> <td>6份</td> </tr> <tr> <td>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6份(至少1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6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td> <td>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td> </tr> </table>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6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6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20%)	1.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成績(10%)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10%)																					
	筆試(30%)	毒理學或生物化學(選考一科)																					
	面試(50%)																						
筆試及面試日期		筆試日期：100年5月11日(三)上午 面試日期：100年5月11日(三)下午																					
應修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18學分																					
備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考生總分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p>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院)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p>4.本學程博士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本校規定之同等級英文檢定，方可畢業。</p> <p>5.本學程博士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馮齡儀小姐 07-3121101 轉 2651																					

系所別	藥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分析、藥劑、臨床）：6名 乙組（有機、藥化）：2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最新版）。 三、具 Doctor of Pharmacy (Pharm. D.)學位者。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6份</td> </tr> <tr> <td>2.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6份（至少1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6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td> <td>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td> <td>6份</td> </tr> <tr> <td>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6份（至少1份為正本）</td> </tr> <tr> <td>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6份</td> </tr> <tr> <td>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td> <td>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td> </tr> </table>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6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份																					
2.研究所歷年成績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1.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6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份（至少1份為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份																					
4.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份（A4紙4頁，不包括封面）																					
審查成績 20%	1.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成績（10%）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10%）																					
筆試科目 30%	甲組（分析、藥劑、臨床）：儀器分析 乙組（有機、藥化）：有機化學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筆試及 面試日期	筆試日期：100年5月11日(三) 面試日期：100年5月12日(四)																					
備 註	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選考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 3.考生總分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4.本系博士班得錄取備取生。 5.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 6.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其所餘名額得分配至另一組。 7.本系博士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本校規定之同等級英文檢定，方可畢業。																					
聯絡人 及詢問電話	林珍誼小姐 07-3121101 轉 2160																					

系所別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 3.5 (含) 以上或全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p>三、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之外國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其第一學年須修達 16 學分，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 GPA 達 3.5 且其第一學年總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p>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5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5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影本</td> <td>5 份</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5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5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5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影本	5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5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5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5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5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影本	5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5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以 A4 紙 10 頁為限]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5 份																								
審查成績 30%	<p>一、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成績(10%)、已發表論文及工作資歷(10%)</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10%)、已發表論文及工作資歷(10%)</p>																								
複試科目 70%	面試																								
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2 日																								
放榜日期	100 年 4 月 30 日																								
備註	<p>一、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p> <p>二、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陳淑莉小姐 07-3121101 轉 2685																								

系所別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合於上述第一、二條之一者，須出具 <u>國內</u> 護理師證書及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繳交審查資料	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頁 http://fonursing.k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96 自行下載填寫)
	4. 碩士論文及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抽印本或刊登證明 2 份 (著作需在具有編輯委員會及 ISSN 編號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5. 研究論文計畫 各 5 份 (除了繳交完整計畫外，面試當日請另備 5 分鐘研究計畫簡報，中英文不拘，並列印 5 份 PowerPoint 書面資料交給面試委員)
	6. 推薦函 2 份 (2 位推薦人各 1 份，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7. 國內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頁 http://fonursing.k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96 自行下載填寫)
	4. 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及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抽印本或刊登證明 2 份 (著作需在具有編輯委員會及 ISSN 編號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5. 研究論文計畫 各 5 份 (除了繳交完整計畫外，面試當日請另備 5 分鐘研究計畫簡報，中英文不拘，並列印 5 份 PowerPoint 書面資料交給面試委員)
6. 推薦函 2 份 (2 位推薦人各 1 份，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7. 國內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審查成績 30%	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研究論文計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及資料統整之組織能力。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相當碩士論文成績、研究論文計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及資料統整之組織能力。
筆試科目 10%	英文 (考試前已檢附相當於托福 ITP 500 分之英文測驗證明者免考，且成績以滿分計)
複試科目 60%	面試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放榜日期	10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備註	1. 本學系博士班考生不需簽立指導教授同意書。 2. 本學系博士班因實際需要，得錄取備取生。 3. 以審查成績、筆試及面試三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補修相關學分後，始得修讀博士班課程。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朱怡蓓小姐 07-3121101 轉 2168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別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最新版）。</p>											
繳交審查資料	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6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6 份</td> </tr> <tr> <td>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 份</td> </tr> <tr> <td>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6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6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td> <td>6 份</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6 份</td> </tr> <tr> <td>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td> <td>6 份</td> </tr> <tr> <td>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6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6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6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6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6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審查成績 20%	<p>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成績（10%）</p> <p>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10%）</p>											
複試科目 80%	面 試（請於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內之簡報資料, ppt 檔）											
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放榜日期	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備 註	<p>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碩士論文成績較高者錄取。</p> <p>3.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顏淑芬小姐 (07)312-1101 轉 2141 轉 11</p>											

系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生命及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1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td> <td>1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1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td> <td>1 份</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1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1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	1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	1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審查成績 30%	<p>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p>2. 應屆碩士班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初稿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p>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複試科目 70%	面 試																									
面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放榜日期	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備 註	<p>1.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①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②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聯絡人 及詢問電話	<p>鐘靜娟小姐 07-3121101 轉 2199</p>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生命及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5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5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5 份	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5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5 份	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5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5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5 份																			
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5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5 份																			
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2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審查成績 20%	<p>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成績(10%)</p> <p>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10%)</p> <p>3. 以碩士應屆資格報考者：肄業成績總平均(10%)，碩士論文初稿成績或期刊發表(10%)</p>																			
筆試科目 40%	綜合化學(含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各佔 25%)																			
複試科目 40%	面 試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放榜日期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備 註	<p>1.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3. 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p>4.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p>5. 一年級二學分之英文(一)課程為必選課，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但學生於註冊時提出英語能力證明〔民國 89 年 10 月以前「托福」紙筆測驗 500 分(含)以上，民國 89 年 10 月以後「托福」電腦化測驗 173 分(含)以上；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IELTS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及格〕，得不必修英文(一)課程。</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李文婷小姐 07-3121101 轉 2198</p>																			

【附錄一】

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前，持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現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3.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除採電腦閱卷科目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5. 採電腦閱卷之科目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至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考試前另行公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含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7.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8.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9. 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3.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或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4.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或答案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該科成績 3 分。
15. 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或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圖書館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6.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7.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18.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協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9.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於零分計算。
20.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21.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 20 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日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簽具結文，郵寄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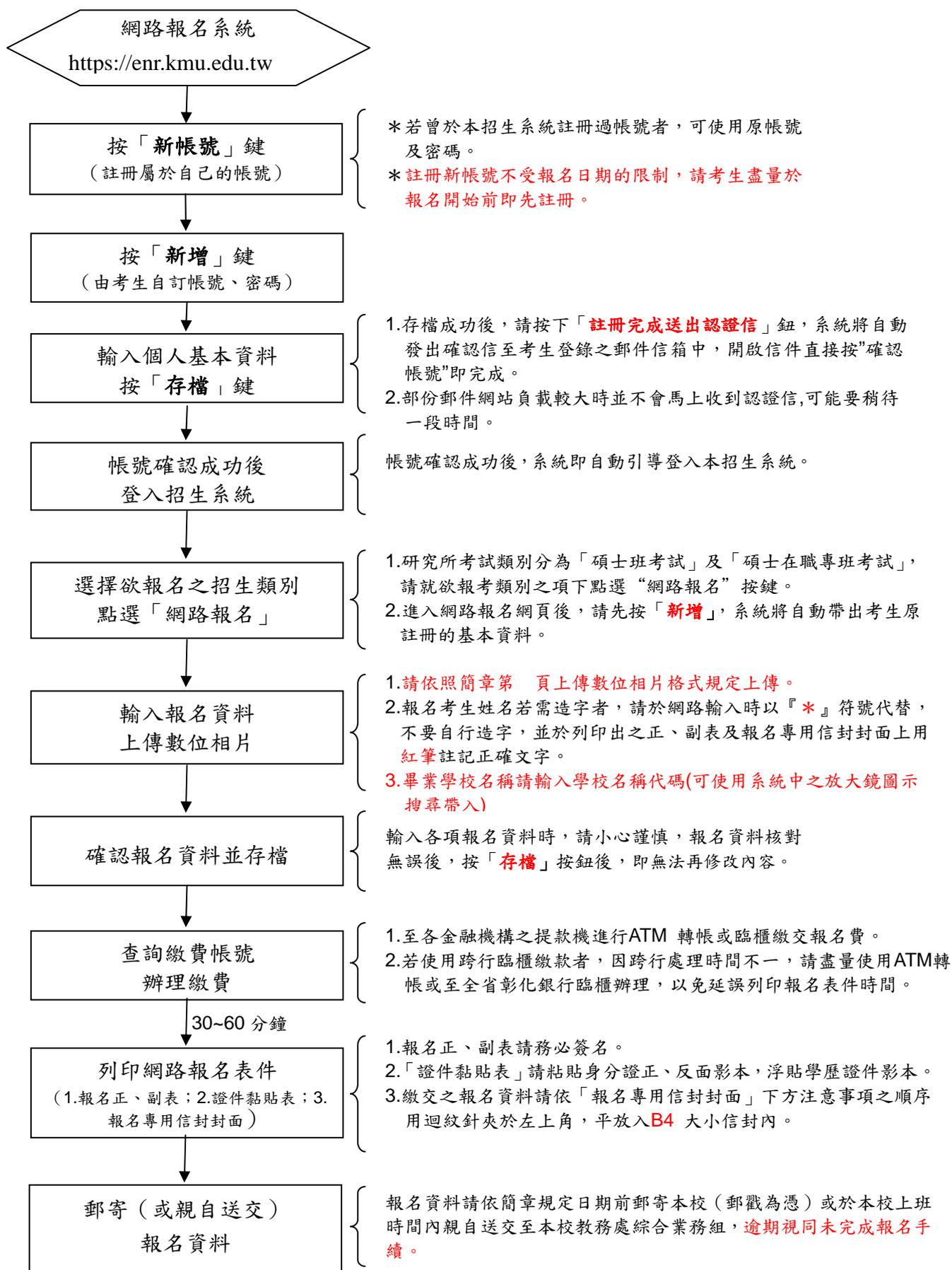
100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五】

網路報名流程表



【附錄六】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0.03.30(星期三)前繳交(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 3234135

考生簽名：_____